

河东环建〔2025〕6号

关于河源东源 110 千伏双江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河源供电局：

你局报批的《河源东源 110 千伏双江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双江镇蛇尾村西侧，建设 110 千伏双江变电站 1 座，规模为 $2\times 40\text{MVA}$ ，建设输电线路自 110kV 双江站 110kV 构架新建两回不同路径单回架空线路，110kV 双江站至灯塔站送电线路，长度约 0.85km，110kV 双江站至新塘站送电线路，长度约 0.7km，线路总路径长约 1.55km。同时，项目拆除#75-#77 段导线长度为 $1\times 0.76\text{km}$ ，110kV 塘灯线#76 单回路直线塔 1 基，#77 塔单回路转角塔 1 基。项目总投资 6508.19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81.5 万元。

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河源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，在

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做好生态保护工作。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，严格控制临时占地类型和面积，不得在生态敏感区域内设牵张场、施工营地等临时用地；落实报告中生态保护、恢复及补偿措施，最大限度地减轻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二）做好施工期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。加强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期，控制施工期间扬尘产生；施工废水应经简易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绿化，禁止排入项目附近灌渠或水体；施工扬尘采取洒水等措施；建筑垃圾及其他固体废物应依法依规妥善处置；做好施工场地及沿线的复绿工作，减少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；合理布置各类高噪声施工设备，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—2011）。

（三）做好电磁辐射防治工作。采取有效的防电磁辐射措施，最大限度地减少电磁辐射对公众及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项目工频电场强度、电磁感应强度执行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 8702-2014）中相应的控制限值（工频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4000V/m，磁感应强度控制限值为 100 μ T）。

（四）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。

（五）做好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

于站区绿化，不外排。

（六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主变压器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确保边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1类标准。

（七）加强变电站环境风险防范。变压器四周设封闭环绕的集油沟，变压器油事故泄露时应及时引入事故应急池进行处理。

（八）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，对环境敏感点进行营运期跟踪监测，如果发现超标情况应采取相应措施有效降低电磁辐射环境影响，确保工频电场强度、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。

四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自行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，验收结论应报我局备案。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5月6日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

2025年5月6日印发
